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帕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7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9.45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2,885,617.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7,755,573.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5,130,043.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98.4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的净额 1,863.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170.4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59,513.00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64,105.57  |

|                                 |                  |
|---------------------------------|------------------|
|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18,458.36        |
| 2024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572.00         |
| 2024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 2,000.00         |
| 2024 年度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768.13        |
|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1,863.40         |
| <b>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 <b>32,170.48</b> |
|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 0.00             |
| <b>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 <b>17,170.48</b>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募集资金余额   | 说明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359000100100699394 | 募集资金专户 | 1,602.89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4082041658       | 募集资金专户 | 6,337.82 |    |

|                  |                     |        |                  |     |
|------------------|---------------------|--------|------------------|-----|
| 公司兰溪支行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393582050652        | 募集资金专户 | 9,229.77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 571915252910158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
|                  | 571915252910616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3301040160021560993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
|                  | 3301040160021561124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1211024029202201957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
|                  | 1211024019200273219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364981569465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
| 合计               |                     |        | <b>17,170.48</b>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7.27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3.50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7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68.13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8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1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度公司已转出用于实施回购的超募资金2,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变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出具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帕瓦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影响，因此无法对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发表鉴证意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描述如下：“（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1 所述，帕瓦股份公司经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帕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供应商尚未归还上述多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2 所述，帕瓦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帕瓦股份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我们无法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了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专户大额支付的相关凭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由于保荐机构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对帕瓦股份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影响，保荐机构无法对帕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欢

\_\_\_\_\_  
高陈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59,513.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3,030.3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47,226.97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1,139.2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9.61%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 是              | 125,937.79 |            |               |           |               |                                 |                         |               |            |          |               |
|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                |            | 78,710.82  | 78,710.82     | 15,728.25 | 70,187.93     | -8,522.89                       | 89.17                   | 2024 年 8 月    | 49,831.30  | 否        | 否             |
|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                |            | 47,226.97  | 47,226.97     | 1,645.14  | 18,493.98     | -28,732.99                      | 39.16                   | 2026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1,084.97  | 25,313.31     | 313.31                          | 101.25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否              | 8,575.21   | 8,575.21   | 8,575.21      | 4,572.00  | 7,144.00      | -1,431.21                       | 83.31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59,513.00 | 159,513.00 | 159,513.00    | 23,030.36 | 121,139.22    | -38,373.78                      | 75.94                   | —             | 49,831.3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变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之说明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见本核查意见三（八）之说明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br>拟投入募集<br>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br>累计投入金额<br>(1) | 本年度<br>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br>投入金额<br>(2) | 投资进度 (%)<br>(3)=(2)/(1) | 项目达到<br>预定可使用<br>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br>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br>可行性是否发生<br>重大变化 |
|---------------------------|----------------|------------------------|-------------------------|--|---------------------|-------------------------|-----------------------|--------------|--------------|---------------------------|
|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 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 78,710.82              | 78,710.82               | 15,728.25  | 70,187.93           | 89.17                   | 2024 年 8 月            | 49,831.30    | 否            | 否                         |
|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                | 47,226.97              | 47,226.97               | 1,645.14   | 18,493.98           | 39.16                   | 2026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5,937.79             | 125,937.79              | 17,373.39  | 88,681.91           | 70.42                   | —                     | 49,831.3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 <p>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由帕瓦股份在“陶朱街道建工路与丰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原募投用地）上建设实施，由于原募投用地中部分土地因地质条件原因不满足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且总体土地规模有限，场地使用率已趋于饱和，项目无法全部在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意向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以北”地块（以下简称新募投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公司计划将“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股份原募投用地上实施，“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兰溪公司拟取得的新募投用地上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p>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变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p>   |                     |                         |                       |              |              |                           |

|                      |               |
|----------------------|---------------|
|                      | 至 2026 年 8 月。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